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珠海市高新区永和路 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14 日 9:15-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77,982,852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0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360,30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9.57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622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622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622,5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0%。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64,575,61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2,970,6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605,010 股，下同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、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755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85%；反对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；弃权 11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395,1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806%；反对 11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99%；弃权 110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095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律师、詹雅婧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